

内 容 提 要

一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转变对过渡时期理论的新突破。着重论述马克思、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讲的都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我国却是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的新突破，意义很深远。

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转变，主要是依据国内主要矛盾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用两大步骤实现两个转变：第一步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底，由于当时国内的主要矛盾还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矛盾，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还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所以这个阶段主要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第二步，从1953年到1956年，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所以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二

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道路。着重论述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成功的三条基本经验。一是人民民主专政和国营经济的建立，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批判那种认为我国生产力落后不能搞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的错误观点。二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依靠巩固的工农联盟，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三是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是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

三

坚持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公有制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新尝试。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就确立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但是，我们按照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把公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混同起来，造成全民的和集体的经济组织都缺乏应有的自主权和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局面，严重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公有制经济失去了活力，其优越性也得不到应有的发挥。

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的任务，首先在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集体所有制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批驳了认为家庭承包制即农民单干的错误论点。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把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扩展到城市，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推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从而增强了企业的活力。这种两权适当分离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对公有制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一种有益探索，应当在坚持中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中国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选择走社会主义道路，仅仅用了七年时间，就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尽管在工作过程中也发生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由于1955年下半年召开的省、市、区党委书记会议和七届六中全会上，错误地批评了合作化运动中所谓“小脚女人走路”的“右倾”，助长了“左”的思想情绪，导致了农业合作化的高级社阶段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特别是给以后的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中急于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留下了后遗症。另外，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把相当一部分个体商业和手工业当作资本主义工商业参加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恰当，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业务能力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作用等等。这些“左”的遗留问题，直到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从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才逐步得到清理和解决。但是，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的：“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依据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所创造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政治条件，采取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实行逐步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具体政策，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在中国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中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艰难任务”。这的确是马克思主义的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转变对过渡时期理论的新突破

马克思、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讲的都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因此，在谈到过渡问题时，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这里讲的共产主义社会，后来列宁称之为共产主义低级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所谓“革命转变时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过渡时期，即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进入20世纪以后，列宁分析了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认为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必然同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联合起来，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在帝国主义统治的薄弱环节有可能首先胜利。根据这个论断，列宁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取得了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十月革命以前，俄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但毕竟又是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正如列宁说的：“由于俄国是极端落后的小资产阶级的国家，俄国的无产阶级专

政必然有一些不同于先进国家的特点。但战国的基本力量及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却是同任何资本主义国家一样的。所以这些特点能涉及的只是非最主要的方面”。②因此，在苏联也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

在中国，却是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里讲的社会主义，党的十三大明确规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它毕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这是由于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只能分为两步走，即第一步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才是社会主义革命，而“第一步、第一个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③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28年的艰苦斗争，终于在1949年10月推翻了蒋介石国民党反革命政权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已经变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因此，中国是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不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

那末，中国是怎样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呢？《决议》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里讲的有步骤地实现转变，我认为概括地说，就是我们党依据国内主要矛盾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用两大步骤来实现两个转变：第一个步骤，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底，实现革命性质的转变，即从主要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转变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第二个步骤，从1953年到1956年，全面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性质的转变，即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两个转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就是说，革命性质的转变并不等于社会性质的转变，二者不能混同；但是，革命性质转变却是社会性质转变的先决条件，而社会性质转变则是革命性质转变发展的必然结果，换句话说，它是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所以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我国就是在1952年底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革命性质的转变，而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经过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于1956年过渡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先说革命性质的转变。建国初期，国内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在国内，大陆上残留着200万政治土匪和各种反革命分子，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狂。特别是还有3亿1千万人口的广大新解放区农村尚未进行土地改革，封建地主阶级未被彻底打倒。国外帝国主义不甘心他们在中国的失败，伺机对我进行侵略和颠覆。美帝国主义于1950年6月悍然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严重威胁我国的安全；同时派第七舰队武装侵占我国领土台湾省。帝国主义还对我实行封锁、禁运，妄图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

这种复杂的情况表明，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政权的转变，使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之间这个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方面，由被支配被统治的地位转化为取得支配、统治的地位。“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④所以，它宣告了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终结和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开始。但是，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残余势力之间的矛盾仍然是国内的主要矛盾，所以，人民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为全面的社会

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条件。建国头三年,我们正是在开展土地改革、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等民主革命运动的基础上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的。到1952年底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因此,我们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求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本来就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过渡性质的社会。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的:“所谓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形式。”⑤

列宁说:“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⑥又说:“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倒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⑦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早在1939年就科学地预见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⑧建国初期,我们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来的国营经济和正在发展的合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加上人民民主专政这个强大的社会主义政治因素,这就决定了我国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必然向社会主义过渡。事实上,新民主主义社会一经建立,由于国家政权的转变,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开始上升(虽然还没有成为主要矛盾),所以在实现革命性质转变的过程中,就已经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和部分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经过合理调整和改组工商业,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进行“五反”运动,工人监督生产等一系列措施和步骤,必然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

1952年底提出“一化三改”的总路线,进一步指明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向和任务。它反映了我国要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必须在搞好工业化、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对大量的私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⑨这也就是实行改造和建设并举的方针,把改造私有制,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同搞工业化建设、发展生产力这两方面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成为我国社会占绝对优势的经济基础,从而实现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

这个总路线,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贯彻执行和共同努力,到1956年(连同前三年共七年时间)就基本完成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提前一年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经济建设的主要指标。这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同时改造了小生产的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一事物转化为它事物,总要有个新陈代谢的过程。我国在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过程中,革命性质转变和社会性质转变互相渗透和交

替，完全符合历史的辩证发展规律。

如同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的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际结合起来，指出中国革命以农村为中心，实行农村包围城市、夺取革命胜利的道路，突破了通常以城市为中心，实行城市武装起义再向农村发展的十月革命的具体道路那样，中国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转变，是毛泽东思想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独创性理论，它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原理也是一个新的突破，其意义将是很深远的。

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道路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⑩列宁也说过：“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⑪我们搞社会主义革命，就是要改造私有制，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马克思、列宁的这个基本原理，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出发，采取适合自己国情的形式和方法。我们的党和毛泽东同志在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我认为这条成功的道路，以下三个方面的经验应当充分肯定。

一、人民民主专政和国营经济的建立，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前提条件和根本保证。

前面说过，我国过渡时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既有社会主义因素，又有资本主义因素，这就存在着是向社会主义过渡或是向资本主义发展（当然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中国发展独立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的两种可能性的问题。由于我们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和国营经济，决定它必然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不允许向资本主义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前夕说的：“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⑫当然也不会容许他们去建立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社会的。

但是有些人总以为，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才能进行，我国生产力落后，不能搞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他们不了解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什么条件下发生和进行，并不完全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只要“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成功。”⑬我国虽然工业不发达，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但我们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企业，接收了外国垄断资本在中国的企业，使这部分社会化生产力的现代经济掌握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手中，成为数量可观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又有一个久经考验的工农联盟基础。因此，我们不当等待资本主义发展后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而应该而且也有可能利用已经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和国营经济这些根本性的条件，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然后运用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来大力发展生产力。实践证明，我们这样做，生产力不但没有下降，而且连年上升。相反，如果等待资本主义发展后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那就不但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发展独立的资本主义也不可能，因为这是帝国主义所不允许的，到头来倒是可能退回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社会上去。

二、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依靠巩固的工农联盟，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

旧中国是一个经济很落后的农业国。全国解放、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后，个体农民仍然一

片汪洋大海。在我们这样一个以农为主的大国里，能否顺利地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工农联盟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得到巩固和发展，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关键所在。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主要是这两个阶级的力量。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主要依靠这两个阶级的联盟。”^④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用很大的精力，首先着重引导五亿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并以此推动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党从我国个体农民极其广大、小私有观念特别浓厚的实际出发，采取适当的步骤和方法，进行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使广大农民比较自然地、顺利地逐渐习惯于集体所有制的生产方式，走上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

首先是紧接着土地改革，采取“趁热打铁”的方针，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广大农民在土改中分得了土地，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他们中特别是占农村人口60—70%的贫下中农，在生产生活上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困难，而且面临着贫富分化的威胁。为了克服困难，避免两极分化，他们有着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深刻了解我国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包括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和土改后上升为新中农中的下中农）要求组织起来的强烈愿望，在紧接着土地改革之后，广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并认为在我国条件下，必须先合作化，然后才能够机械化。因此，我国的互助合作运动，在1952年全国土地改革胜利完成时就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我们这样做的结果，不仅减少或避免了农村两极分化，而且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支援了工业化建设。

其次是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到初级社、最后高级社的一系列过渡形式（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步骤和方法），使广大农民逐渐提高社会主义觉悟，逐步过渡到集体经济组织，避免了因生产关系的大变革使农民感到突然而造成生产的破坏和损失。

农业生产劳动互助组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织。就是说，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是组员私有的，但由于它实行劳动互助，组内可以互通有无，有利于解决单干难以解决的一些困难，所以它具有社会主义的萌芽性质，是土地改革后刚分得土地的广大农民所乐意接受的，成为农业合作化最初步的过渡形式。

在这些过渡形式中，特别值得提起的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和实行一定按劳分配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社员的入股土地和在社内的劳动都参加分红，既有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又保留着土地的私有权，所以它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采取这种半公有半私有的组织形式，既照顾到贫下中农的利益，又有利于团结中农，使他们感到入社不会吃亏；而且能够使广大农民从参加合作社得到好处的亲身体验中，逐渐习惯于集体生产方式，从而比较自然、比较顺利地脱离土地私有制，过渡到土地集体公有、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适合我国农村特点的，由个体私有制到集体公有制的承上启下的决定性过渡步骤。它对于几千年来都是个体小私有制的我国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意义特别重大。

再次是在每一个过渡形式特别是互助组和初级社中，比较注意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逐步推广和国家帮助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在互助合作运动中，一般都先抓好典型组、典型社作出示范，充分显示其优越性，以此去吸引农民自愿参加。同时注意不侵犯中农的利益

益，也不损害贫下中农的利益（他们有困难，国家尽力帮助解决），坚持了互利原则。对富农则采取从限制到逐步消灭，最后允许他们参加合作社实行同工同酬劳动，逐渐进行改造，把消灭富农阶级同改造富农分子结合起来的正确政策，从而减少了合作化的阻力。因此，我国这场涉及几亿农民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得相当顺利，不仅避免了在这类情况下通常难以避免的生产力下降，而且在合作化过程中农业生产力的不断上升。

三、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是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

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这是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马克思、恩格斯说过多次，“赎买”的办法对于无产阶级“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⑮列宁在1918年上半年和1921年转向新经济政策时两次提出“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我们的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和列宁的设想运用于中国的实际，制定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正确方针，在很少社会震动的情况下，实现了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使命，取得了和平“赎买”的胜利。

首先是正确地分析了我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特点，成功地运用“两个联盟”的力量，迫使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和平改造。

我们党把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分为两部分，主要的部分是大资产阶级经营的官僚资本（包括买办资本和垄断资本），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已经被没收过来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另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民族资本，在民主革命中采取了保护的政策。由于民族资产阶级不但在民主革命时期具有革命性和妥协性的两面性，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仍然具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和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两面性。所以，工人阶级不但在民主革命中同这个阶级建立联盟，而且在建国以后有可能继续保持联盟，对他们经营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从而使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个本来属于对抗性的阶级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当作人民内部的问题来处理。同时，建国以后我们搞了土地改革，组织农民互助合作运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农联盟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从而使工人阶级不但掌握了强大的国营经济，而且依靠与农民联盟而控制了粮食和工业原料，迫使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得不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改造，实现了用统一战线的方法达到和平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目的。

其次是创造了国家资本主义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过渡形式，保证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的顺利进行。

党和毛泽东同志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革命实践中，成功地创造了对私营工业统购包销产品、委托加工、计划订货和对私营商业委托经销代销国营商品等国家资本主义的低中级形式，接着又总结出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而且在每一个过渡形式上都照顾到资本家的经济利益（实际上是逐步“赎买”），从而使他们在和平“赎买”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条件下，能够比较愿意而不太勉强地接受改造。这就既减少了社会的震动和不安，保证有条不紊地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也避免了在改造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资料遭到破坏，从而使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生产力逐步提高。

再次是贯彻执行对企业的改造同对资本家的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把原来的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根据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把这个阶级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原则，我们党明确指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周恩来同志说过：对民族资产阶级，“应以团结为主，斗争是为了团结。”我们以企业为基地，在改造的实践中团结教育他们，虽然有时也采取了象“五反”那样激烈的阶级斗争形式，但斗争也是为了团结教育，达到改造的目的。在政治上，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始终保持着统一战线的关系，并吸收他们中的代表人物参加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我们国家的《宪法》明文规定给他们一张选票、一个饭碗的保证，使他们感到只要接受改造就有出路。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安定资本家的情绪，顺利地解决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而且把这个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劳动者，为实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提供了重要条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现在，原工商业者中有许多人在四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证明我们过去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改造是成功的。

总之，正是由于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这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道路，所以能够在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大国里，经过短短的七年时间，比较顺利地实现了我国历史上的这次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坚持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公有制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新尝试

列宁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⑩他把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两大标志，而按劳分配又是公有制所决定的，因此可以说，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志。

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过渡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就确立了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但是，在探索公有制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过程中，却走了一段弯路。我们按照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把公有制的经营权和所有权混同起来，误认为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应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集体所有制应由集体经营和管理，造成了全民的和集体的经济组织都缺乏应有的自主权和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局面，严重压抑了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公有制的优越性也得不到应有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和提出改革的任务，探索了公有制经济有效实现的形式，首先在农村取得了重大突破，普遍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这就是说，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在农业合作化实现公有制的基础上的一种经营管理形式，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劳动。这里讲的“包”，是农户承包集体的土地，既表明土地是集体所有的，又体现了“统”（集体统一经营）和“分”（家庭分散经营）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这种体制既能发挥我国历史上农民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也能发挥合作化后集体经营的优越性，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蓬勃发展，也逐步壮大了集体经济。

顺便提一下，有人以为家庭承包制就是农民单干的小私有个体经济，从而发出了“早知如此（搞家庭承包），何必当初（搞农业合作化）”和“辛辛苦苦几十年，一下退到土改前”的感叹！我认为这是极大的误解，或者说是一种糊涂的观念。它把现在的家庭承包制混同于农业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个体经济，从而也就怀疑家庭承包制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性质。前面说过，农业合作化的主要目的是变农民的小私有制为集体公有制；正是在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建立以后，才有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反过来说，如果没有农业合作化，就没有公有制的建立，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存在，自然也就无所谓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了。所以我们说，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建立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

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就，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把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扩展到城市，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推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在坚持全民所有制和服从国家计划与管理的前提下，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做的结果，既能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又能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并且使他们的劳动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克服了“大锅饭”的平均主义，从而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大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

最近召开的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又明确指出，深化改革要继续“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这种承包经营责任制，把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是公有制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一种有益探索和尝试，应当在坚持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来说，特别要提倡与推行从经营者个人承包转到全员承包和领导班子集体承包，以突出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85页。
-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2—633页。
-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 ⑤《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6页。
- ⑥《列宁选集》第3卷第540—541页。
- ⑦《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 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3页。
- 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19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 ⑪《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
- ⑫《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4页。

⑬十二大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⑭《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5—1416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5页。

⑯《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